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华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66.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当期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进度需要，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先期已经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由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确认是否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支付程序，财务部门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应建立应付票据台账备查。

（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当期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视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公司每季度末向保荐代表人报送《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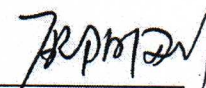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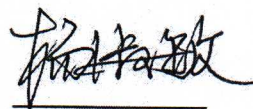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
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杨淑敏

